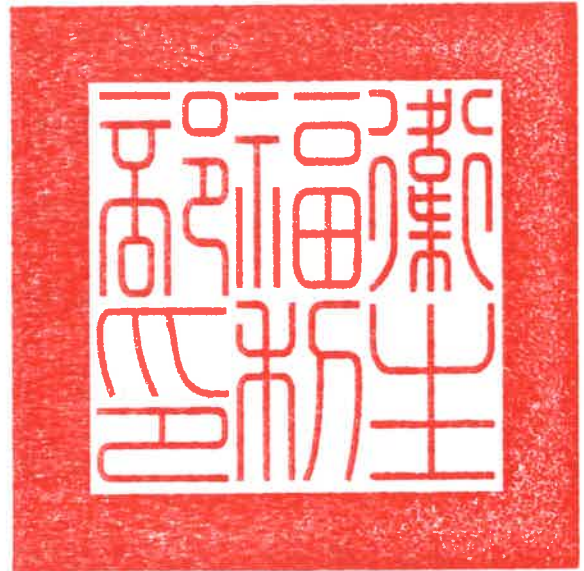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126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二草案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、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一眾開講」網頁（網址：

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

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

(三)聯絡人：林科員

(四)電話：(02)85906281

(五)傳真：(02)85906090

(六)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部長邱泰源 出國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